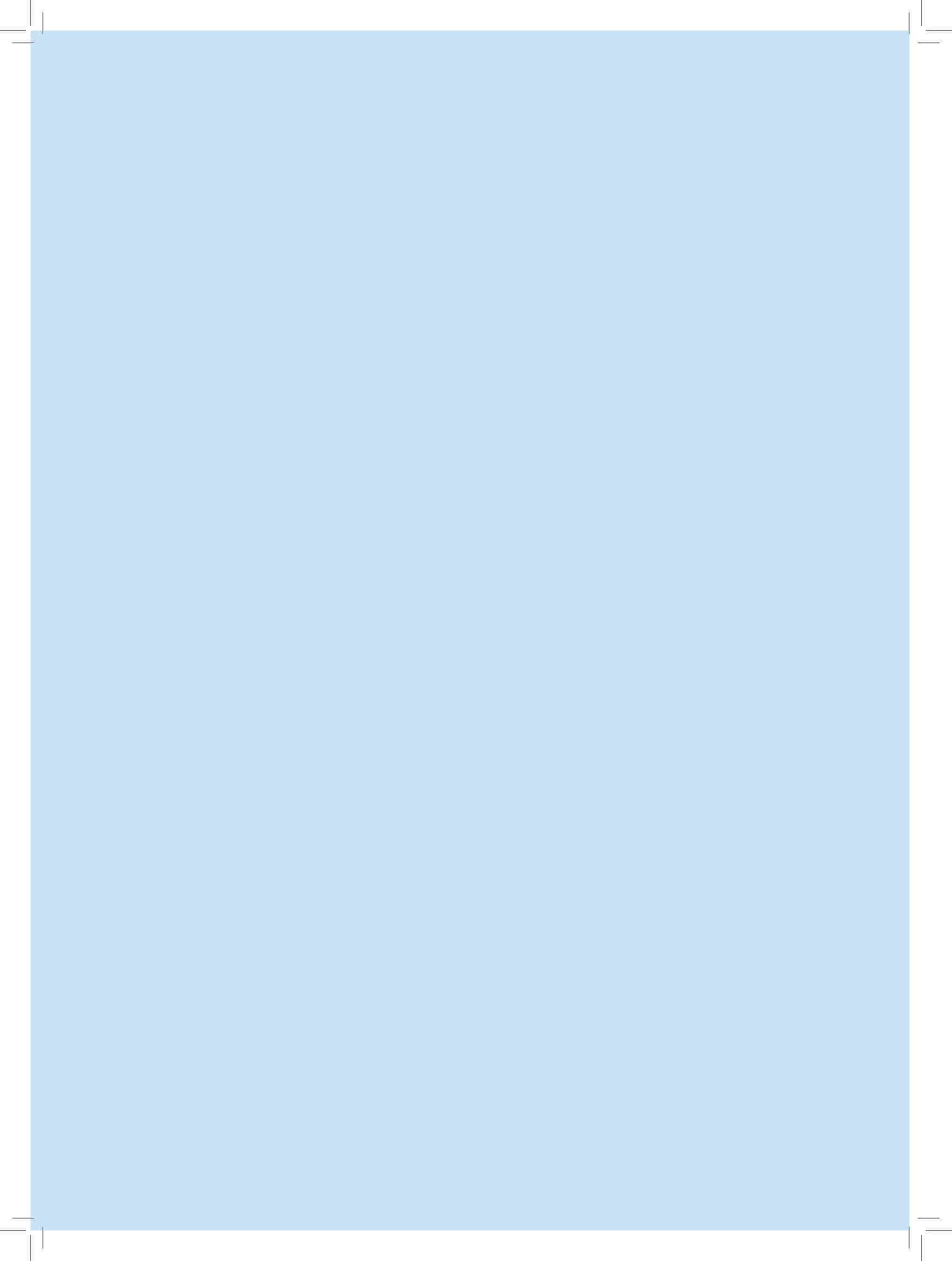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总局



目 录

2 / 局长寄语

4 / 发展战略

10 / 热点关注

16 / 组织架构

24 / 税收制度

32 / 税收收入

42 / 纳税服务

54 / 税收征管

70 / 税收信息化建设

78 / 税务交流与合作



局长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大家好！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16)》出版了，这份报告详尽记录了中国税务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税收制度、税收收入、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如实反映了2016年中国税收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关心支持中国税收事业发展的国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妥善应对风险挑战，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实现了良好开局。一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坚持依法征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组织税收收入115880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同比增长4.8%，实现了税收收入有质量的增长，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财力保障。蹄疾步稳深化税收改革，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平稳落地并取得好于预期的成效，全面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顺利实施资源税全面改革，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税收改革红利。不断优化纳税服务，连续第三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序推出一系列办税便利化改革举措，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继续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税收治

理，成功承办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展示了大国税务形象。稳步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金税三期工程成功在全国推广上线运行，为税收现代化插上“金色翅膀”。积极推行绩效管理、数字人事等科学高效的税务行政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税收现代化建设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2017年是中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税务部门将按照中央政府一系列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注重集成，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努力完成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7年，中国将继续深化与世界各国的税收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改革和治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推进G20国际税收改革成果转化，积极参与后BEPS时代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全面落实FTA大会签署的各项协议和合作备忘录，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国际产能合作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谈签进度，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我们愿与世界各国税务同行携手共进，共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衷心希望大家能够更加了解中国税收工作，支持中国税收改革发展，也再次感谢关心、支持和帮助中国税收工作的各位同仁与朋友！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2017年4月

发展战略

——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

- ◇ 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愿景
- ◇ 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目标——六大体系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战略，即扎实推进税法体系、税制体系、服务体系、征管体系、信息体系、组织体系“六大体系”建设，确保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

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愿景

税务行业成为形象良好、受人尊重、拥有更高社会美誉度的行业，纳税人获得感、满意度、遵从度显著提高。

税务部门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之一，进一步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中国成为国际税收舞台上具有强大影响力的重要成员之一，更好地发挥在全球税收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目标——六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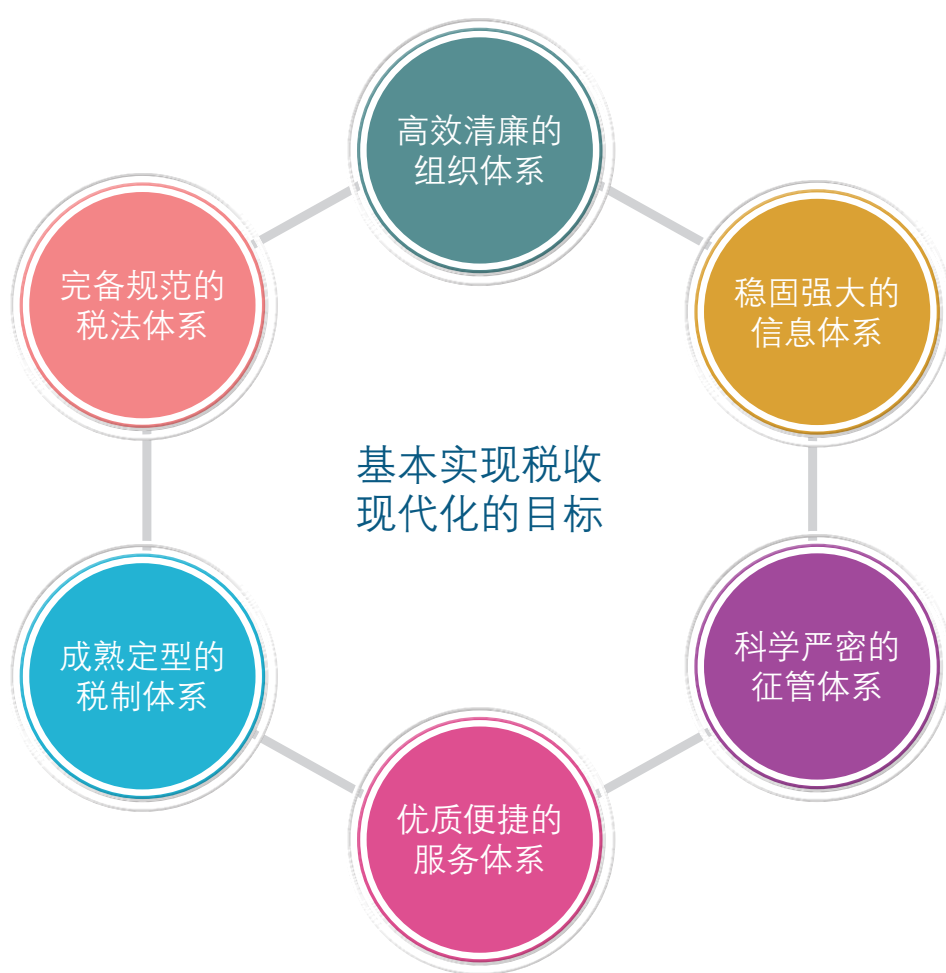


图1 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目标

○ 完备规范的税法体系

税收法定原则得到落实，税收法律级次高、效力强，规范明确、公开透明，执法统一、利于遵从，税收优惠政策法定规范，执法监督有力有效，税收法律救济及时可靠。

○ 成熟定型的税制体系

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现代税收制度，使税收职能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 优质便捷的服务体系

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建立服务合作常态化机制，完善诚信纳税体系，有效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显著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充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享有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服务，有更多获得感，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 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

建成与税制改革相促进、与税源状况相适应、与科技创新相协同、与有关部门相配合，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加快税收征管的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拥有强大的信息管税能力和税收司法保障能力，精准实施税收风险分析与应对，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涉税违法行为，税收流失率不断降低，税收征收率达到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平均水平。

○ 稳固强大的信息体系

覆盖所有税种及税收工作各环节、运行安全稳定的金税三期工程平稳运行，作用有效发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建成电子税务局，有效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为纳税服务、税收征管、宏观管理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和权威支持，为服务国家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 高效清廉的组织体系

完善税务组织体系，合理配置资源，坚持严管善待，推进绩效管理、数字人事制度、内控机制建设，逐步实现机构设置扁平化、职能配置科学化、运行管理高效化，打造铁一般纪律武装起来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文明、管理严格、清正廉洁的税务干部队伍。

热点关注

- ◇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 ◇ 金税三期工程成功上线
- ◇ 成功举办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

2016年，中国税收工作热点纷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制度进一步优化，赢得国际社会高度评价；金税三期工程成功上线，税收信息化的支撑力度明显增强；成功举办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促进国际税收治理达成广泛共识……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6年5月1日，中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从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营业税纳税人，全部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由此，中国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为实现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年降低企业税负5700多亿元，所有行业实现税负只减不增，取得好于预期的成效。营改增不仅直接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而且助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经济稳增长和市场增活力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金税三期工程成功上线

2016年10月，金税三期工程在全国成功上线运行，标志着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将为税收服务国家治理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 促进税收执法规范

首次实现基础平台、应用软件、业务标准等方面的统一，从技术上保障税收执法的痕迹化管理和全国办税流程的一致，促进税收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 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和税收分析水平

全国税务机关征管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可以及时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既保障了对税收风险的及时分析识别，有效防范税收流失，又能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开展经济税收分析，为相关决策建言提供参考。

○ 降低税收征纳成本

提高税务部门工作效率，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化纳税服务。

○ 促进信息共享

从技术、标准和规范方面做好准备，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提升政府大数据整体管理和应用水平。

成功举办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

2016年5月11日至13日，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在中国北京顺利召开。38个FTA成员经济体、6个受邀非成员经济体和7个国际组织以及9家企业近200名中外代表出席会议。这是中国首次承办的全球性税收征管领域大会，也是2016年9月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的重要配套活动，成为中国深度参与国际经济治理和在税务领域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格局的新起点。

○ 成果一 凝聚国际税改新共识

实施G20/OECD国际税收改革成果，敦促各成员经济体税务局长协调一致采取行动；建设现代化税务部门，使技术进步紧跟时代步伐，有效应对数字化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加强能力建设，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征管水平。

○ 成果二 深化国际税收新合作

会议期间，大会签署多项双边或多边税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在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其中，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的签署，是落实G20领导人峰会对BEPS项目的承诺、打击国际逃避税、加强税收信息交换的重要举措。

○ 成果三 共享税收治理新格局

大会在开展税收数据共享、及时反映世界经济税收运行，发挥税收职能应对经济风险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将对提升全球税收治理能力，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发挥积极作用。

○ 成果四 展示大国税务新形象

大会期间，中国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并与美国、加拿大签署了双边税务合作备忘录，与英国、法国以及金砖国家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与会晤，与加拿大牵头负责的能力建设项目取得了新进展。会议还特别邀请了柬埔寨、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或与我国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参会，共商加强税务合作、提高税收征管能力的举措。至此，中国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迈上新台阶。

组织架构

- ◇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 ◇ 省和省以下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责
- ◇ 人员构成及分布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前身为1950年成立的财政部税务总局。1994年，中国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在省和省以下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检组长1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各1名。

国家税务总局下设办公厅等15个职能司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等9个事业单位。（见图2）

中央纪委向国家税务总局派驻了纪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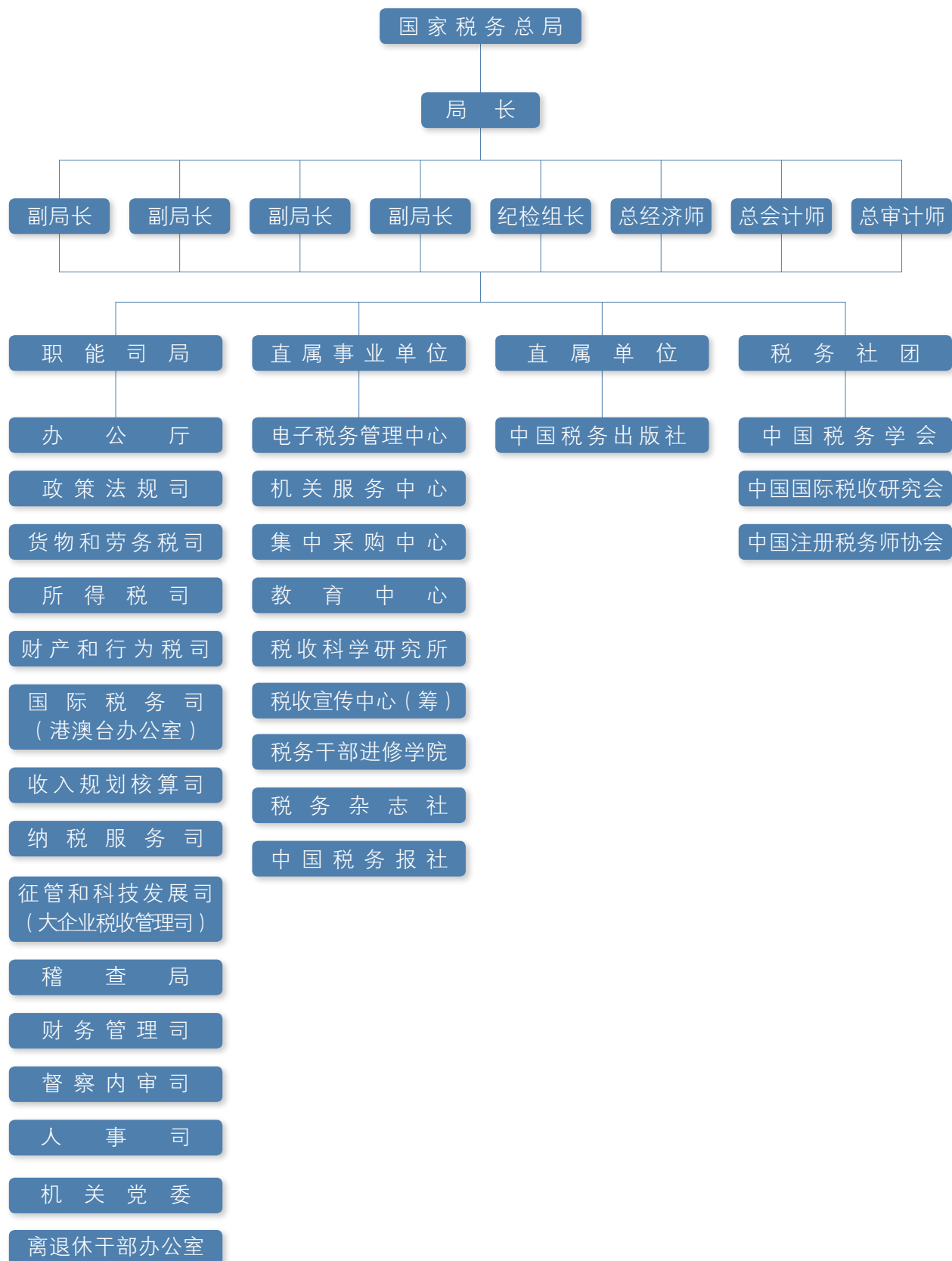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

- ◆ 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 ◆ 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 ◆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 ◆ 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 ◆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 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 ◆ 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 ◆ 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 ◆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协议、协定。
- ◆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 ◆ 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 ◆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和省以下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责

省以下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三级税务局，县税务局下设税务分局、税务所。（见表1、图3）

表1 省和省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设置情况

机构层级	机构数量（个）	
	国税系统	地税系统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36	35
副省级城市税务局	10	10
市（地、州、盟）税务局	351	334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区税务局	142	104
副省级城市的区税务局	131	93
县（市、区、旗）税务局	3016	2560

国家税务局系统、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不同税种的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局负责国内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以及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

地方税务局负责部分企业、事业单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
 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
 税，车船税，烟叶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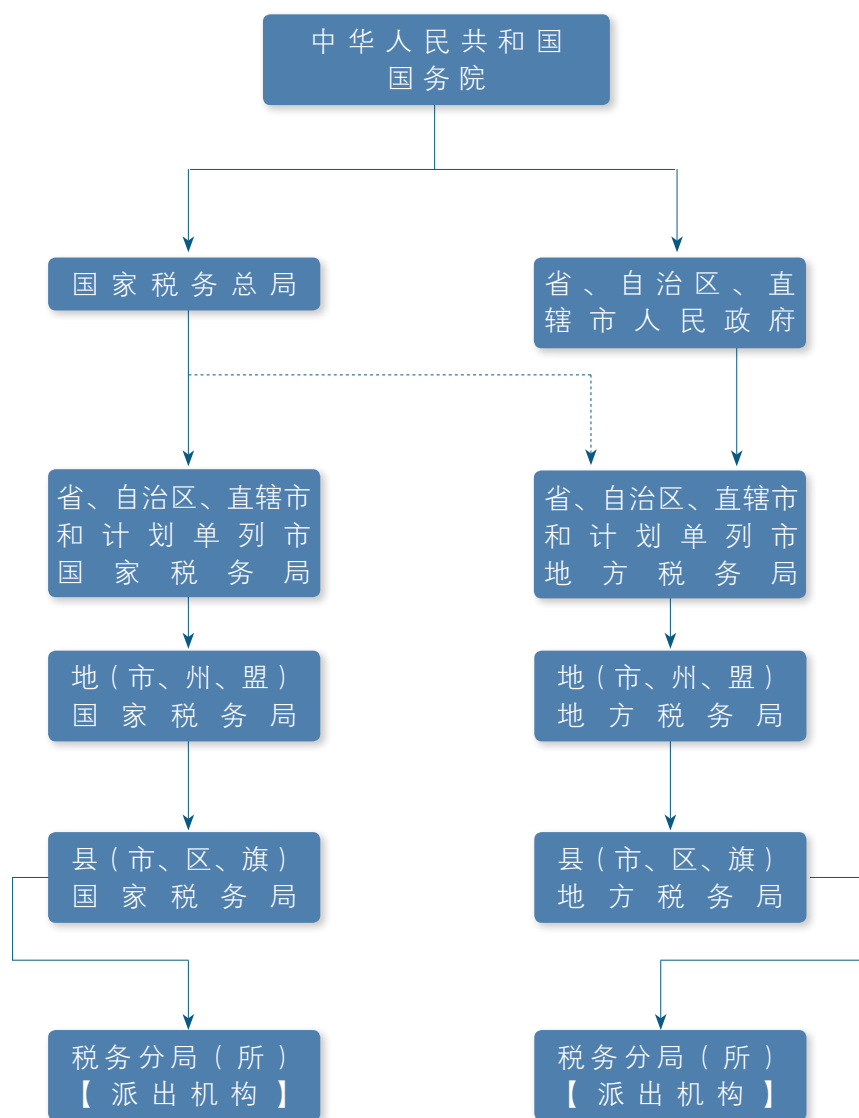


图3 税务机构设置

人员构成及分布

全国税务系统共有在职人员75.1万人，其中，国家税务总局1053人，国家税务局系统39.2万人，地方税务局系统35.8万人。

国家税务局系统各级人员构成（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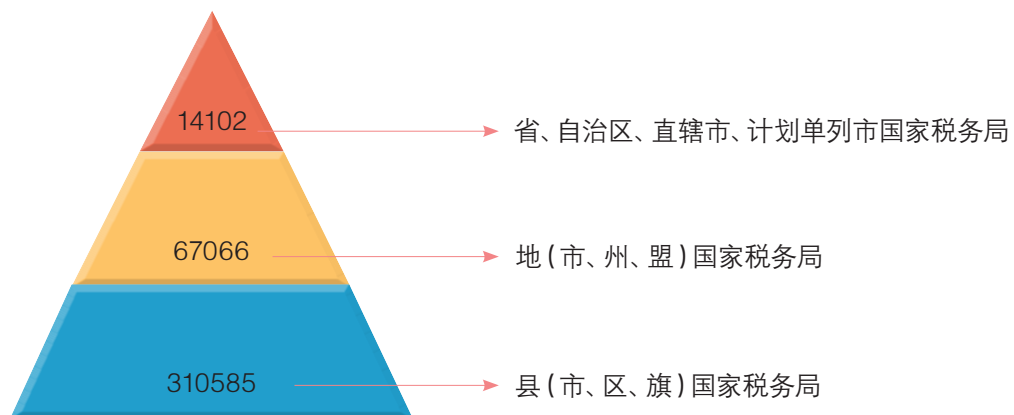


图4 国家税务局系统各级人员构成

地方税务局系统各级人员构成（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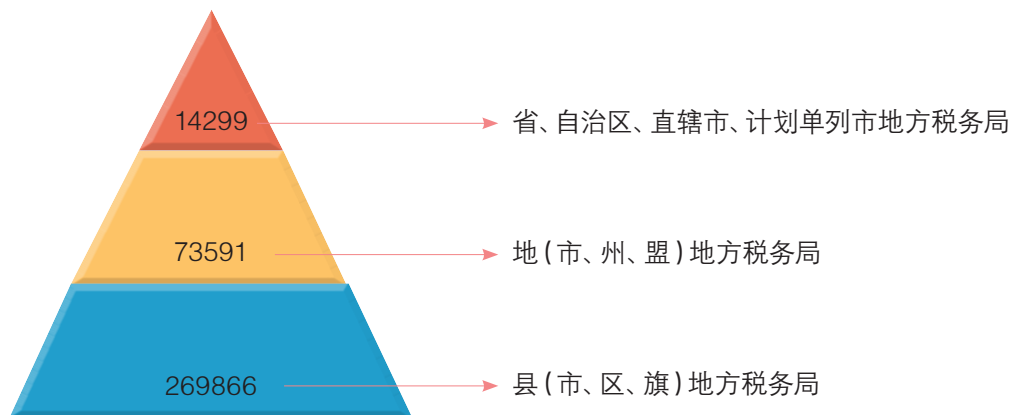


图5 地方税务局系统各级人员构成

税收制度

- ◇ 现行税收制度
- ◇ 2016年税收制度和政策调整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4年中国进行了税制改革，构建了现行税制基本框架。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对税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完善，对实现政府财力增强和经济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 2006年，取消农业税，标志着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农业税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 ◆ 2007年，统一内外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2008年，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2009年，统一内外资企业房产税制度；2010年，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至此，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施行的内外两套税制得到了统一。
- ◆ 2009年，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了消费税制度。
- ◆ 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税款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 ◆ 2012年，选择部分地区开始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试点行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 ◆ 2014年，逐步将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范围。
- ◆ 2015年，稳妥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积极开展消费税改革和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 ◆ 2016年，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税收制度

目前，中国共有18个税种，按照税种性质大致可分为三个类别（见表2）：

- ◆ 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4个税种。
- ◆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2个税种。
- ◆ 财产和行为税。包括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and 环境保护税12个税种。

表2 现行税种

序号	种类	纳税人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税率
货物和劳务税				
1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税率为17%、13%、0%；征收率为3%
		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税率为17%、13%、11%、6%、0%；征收率为3%、5%
2	消费税	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烟、酒、化妆品、成品油等15类消费品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3	车辆购置税	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购置的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和农用运输车	10%
4	关税 ^①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续 表

序号	种类	纳税人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5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按照税法规定计征的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企业为25%，非居民企业为20%、25%
6	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为3%~45%；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为5%~35%；其他所得项目为20%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财产和行为税				
7	土地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8	房产税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的产权所有人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	自用的，按照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余值征税，税率为1.2%；出租的，按照租金征税，税率为12%（个人住宅出租的，按照租金征税，税率为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征收）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大城市1.5~30元；中等城市1.2~24元；小城市0.9~18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6~12元

续 表

序号	种类	纳税人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税率
10	耕地占用税	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包括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包括其他农用地)面积	不同地区实行有差别的幅度税额
11	契税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承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市场价格,或者为交换的价格差额	3%~5%,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按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12	资源税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	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矿、金属矿、非金属矿、盐、水资源	按不同的自然资源实行定率或定额征收,如:原油、天然气为销售额的5%~10%
13	车船税	在中国境内应税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车辆和船舶	不同幅度的定额税率
14	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	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16	烟叶税	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在中国境内收购的烟叶	20%
17	船舶吨税 ^②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船舶	实行定额税率,包括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18	环境保护税 ^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地方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

注: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①②③关税、船舶吨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税收制度和政策调整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在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刻推出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也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

在前期选择部分行业和部分地区试点的基础上，2013年8月1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试点的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2014年1月1日，试点行业范围进一步扩大至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2014年6月1日，将电信业也纳入试点行业范围。2016年5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从事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营业税纳税人，全部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实现“双扩”：一是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二是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

○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2015年又将该政策延续至2017年年底。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原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分别核算原增值税业务销售额和营改增试点业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分别享受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

自2014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优惠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自2015年10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

2016年，小微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营业税减免合计1146.47亿元，其中，所得税减免233.47亿元，增值税、营业税合计减免913亿元。

○ 深化资源税改革

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对矿产资源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

○ 深化消费税改革

2016年10月1日，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2016年12月1日，对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10%。

税收收入

- ◇ 2016年全国税收收入情况
- ◇ 税收收入增长情况（1993—2016）
- ◇ 2016年分税种税收收入
- ◇ 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
- ◇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税收收入随经济发展而持续增长，税收收入总量从1994年的5071亿元增加到了2016年的140504亿元，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从1994年的10.5%提高到了2016年的18.9%，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进口税收，不含关税和船舶吨税，未扣减出口退税。

2016年全国税收收入情况

2016年，全国税收完成140504亿元。其中：税务部门组织收入127623亿元，占90.8%；海关代征收入12881亿元，占9.2%。（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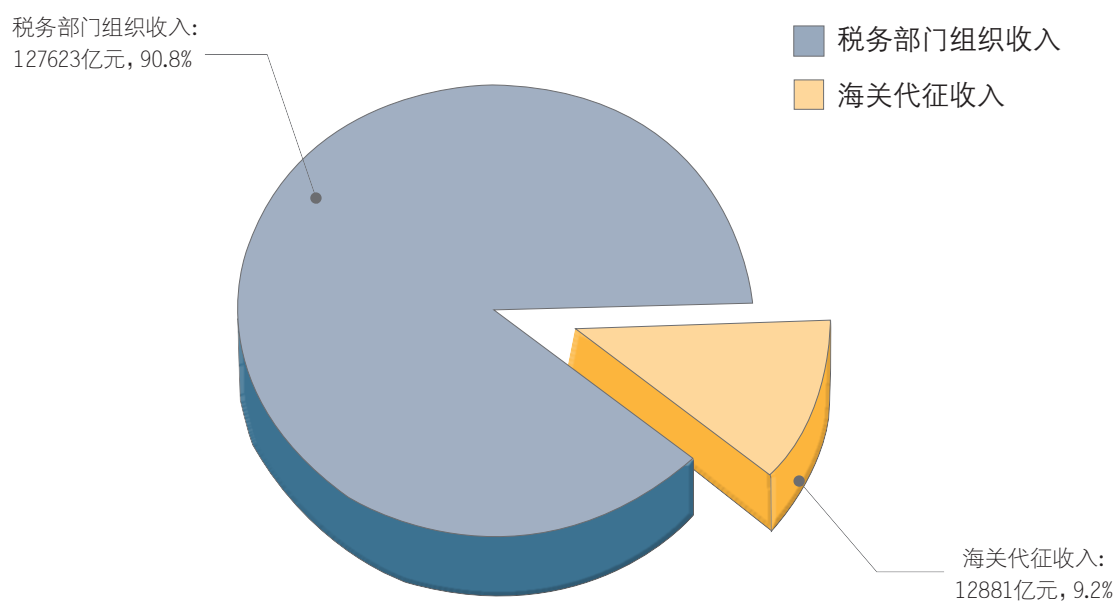


图6 2016年税务部门与海关代征收入及占比

税收收入增长情况（1993—2016）

2016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税收收入比2015年增加4482亿元，增长3.3%。

（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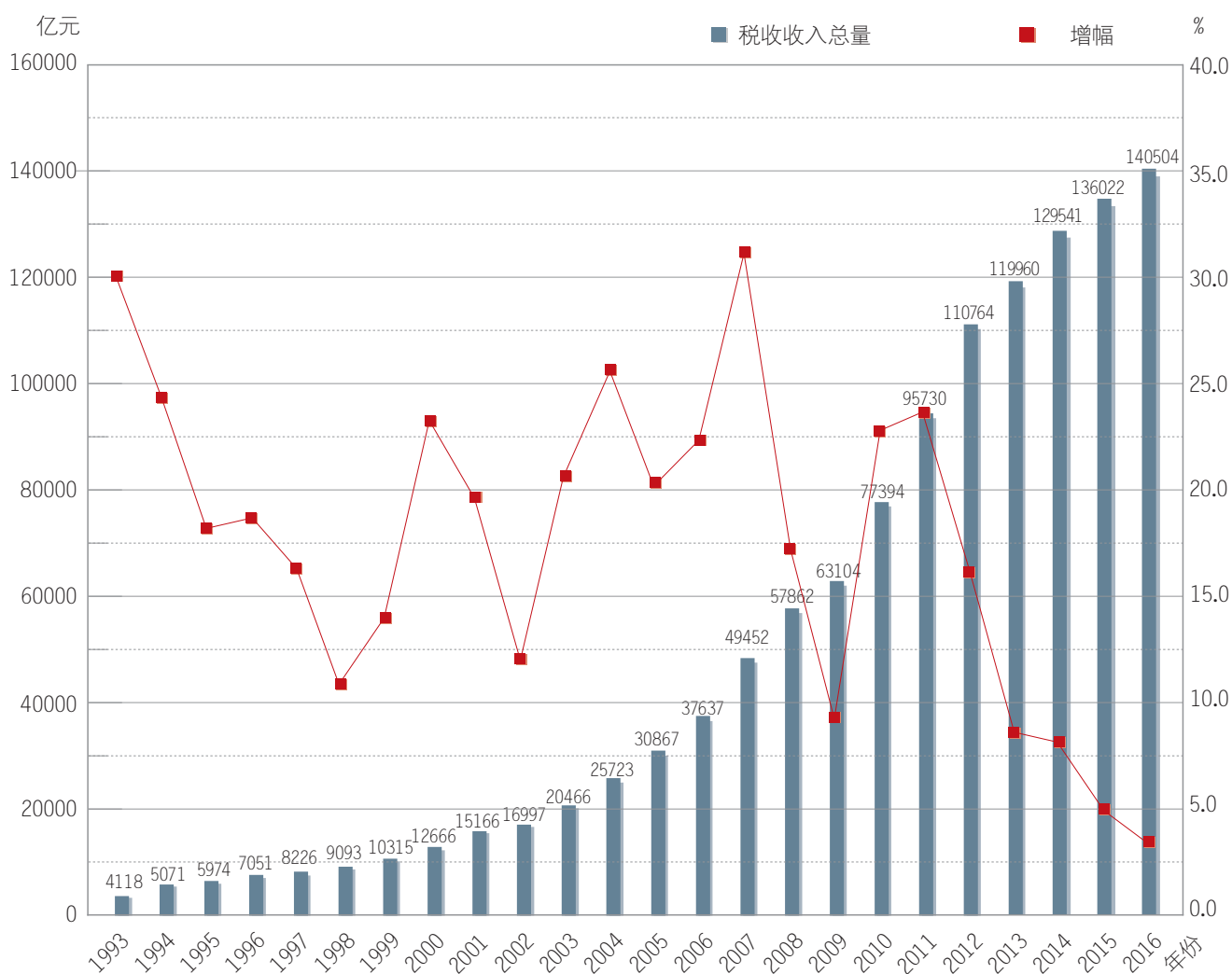


图7 1993—2016年税收收入增长情况

2016年分税种税收收入

2016年，货物和劳务税（含车辆购置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分别为78263亿元、39219亿元、23022亿元，占税收收入比重依次为56%、28%、16%。

（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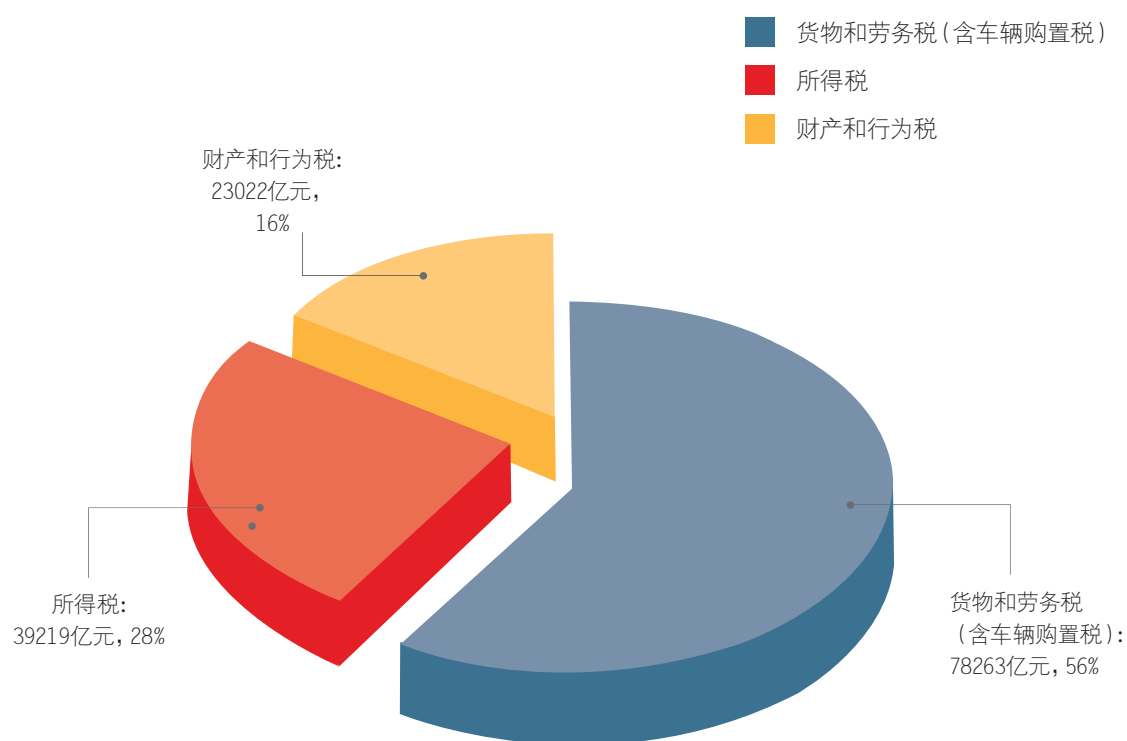


图8 2016年货物和劳务税（含车辆购置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收入及占比

2016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收入分别为53046亿元、29125亿元、11509亿元、11033亿元、10094亿元，占税收收入比重依次为38%、21%、8%、8%、7%。（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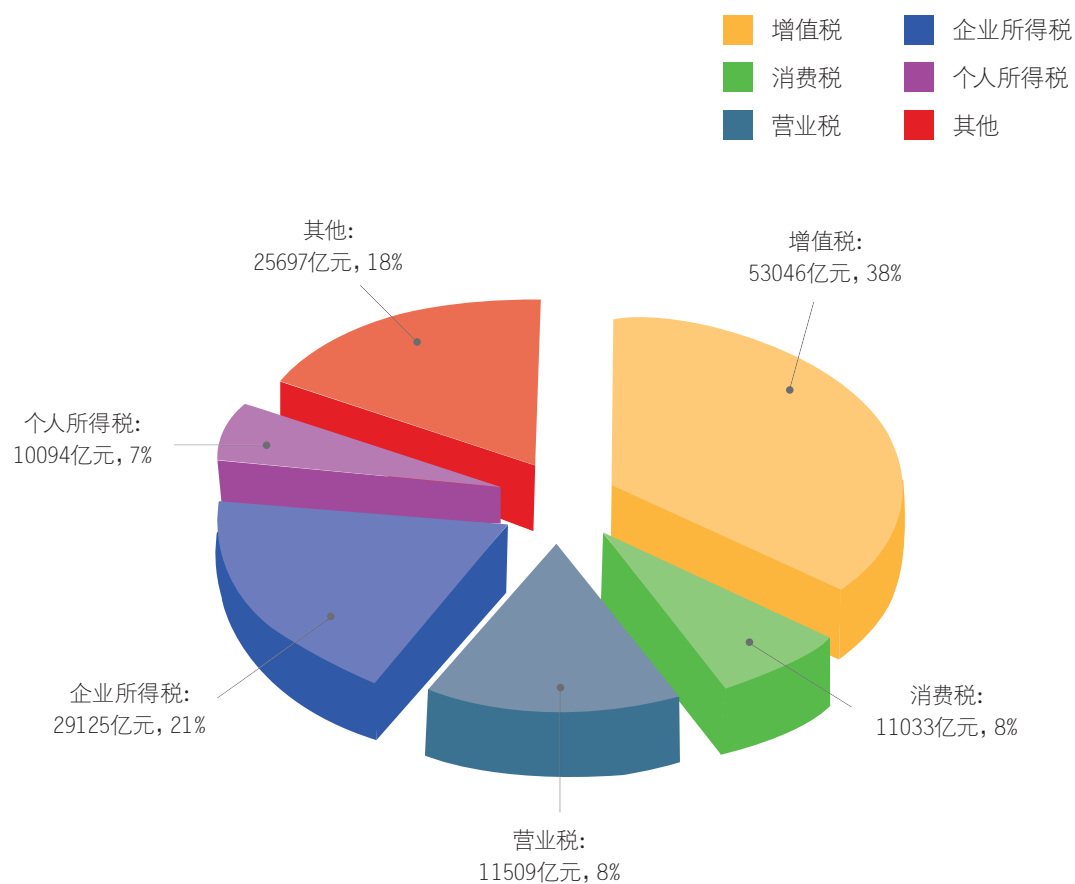


图9 2016年分税种收入及占比

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

2016年，税收收入占GDP比重为18.9%。（见表3）

表3 税收收入占GDP比重

年份	税收收入	GDP	税收占GDP比重 (%)
	总量(亿元)	总量(亿元)	
1978	462	3645	12.7
1993	4118	35334	11.7
1994	5071	48198	10.5
1995	5974	60794	9.8
1996	7051	71177	9.9
1997	8226	78973	10.4
1998	9093	84402	10.8
1999	10315	89677	11.5
2000	12666	99215	12.8
2001	15166	109655	13.8
2002	16997	120333	14.1
2003	20466	135823	15.1
2004	25723	159878	16.1
2005	30867	184937	16.7

续 表

年份	税收收入	GDP	税收占GDP比重 (%)
	总量(亿元)	总量(亿元)	
2006	37637	216314	17.4
2007	49452	265810	18.6
2008	57862	314045	18.4
2009	63104	340903	18.5
2010	77394	401513	19.3
2011	95730	473104	20.2
2012	110764	519332	21.3
2013	119960	568845	21.1
2014	129541	636463	20.4
2015	136022	676708	20.1
2016	140504	744127	18.9

注：2012年起税收收入口径调整，与以往年度相比，增加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2016年，税收收入（未扣出口退税）占财政收入比重为88.1%，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见表4）

表4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年份	财政收入	税收收入 (未扣出口退税)		税收收入 (扣出口退税)		税收收入 (扣出口退税、海关代征)	
	总量 (亿元)	总量 (亿元)	税收占比 (%)	总量 (亿元)	税收占比 (%)	总量 (亿元)	税收占比 (%)
1978	1132	462	40.8	462	40.8	—	—
1993	4349	4118	94.7	3818	87.8	—	—
1994	5218	5071	97.2	4621	88.6	4284	82.1
1995	6242	5974	95.7	5425	86.9	5028	80.6
1996	7408	7051	95.2	6223	84.0	5722	77.2
1997	8651	8226	95.1	7793	90.1	7216	83.4
1998	9876	9093	92.1	8657	87.7	8074	81.8
1999	11444	10315	90.1	9688	84.7	8647	75.6
2000	13395	12666	94.6	11856	88.5	10361	77.3
2001	16386	15166	92.6	14094	86.0	12441	75.9
2002	18904	16997	89.9	15737	83.3	13846	73.2
2003	21715	20466	94.2	18427	84.9	15634	72.0
2004	26396	25723	97.5	21524	81.5	17813	67.5

续 表

年份	财政收入	税收收入 (未扣出口退税)		税收收入 (扣出口退税)		税收收入 (扣出口退税、海关代征)	
	总量 (亿元)	总量 (亿元)	税收占比 (%)	总量 (亿元)	税收占比 (%)	总量 (亿元)	税收占比 (%)
2005	31649	30867	97.5	27492	86.9	23272	73.5
2006	38760	37637	97.1	33352	86.0	28385	73.2
2007	51322	49452	96.4	44179	86.1	38023	74.1
2008	61330	57862	94.3	51996	84.8	44591	72.7
2009	68518	63104	92.1	56617	82.6	48869	71.3
2010	83102	77394	93.1	70067	84.3	59534	71.6
2011	103874	95730	92.2	86525	83.3	72918	70.2
2012	117210	110764	94.5	100347	85.6	85472	72.9
2013	129143	119960	92.9	109441	84.7	95398	73.9
2014	140350	129541	92.3	118211	84.2	103768	73.9
2015	152217	136022	89.4	123220	81.0	110604	72.7
2016	159552	140504	88.1	128761	80.7	115880	72.6

纳税服务

- ◇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 ◇ 推行纳税服务规范
- ◇ 构建纳税信用体系
- ◇ 增强税收透明度
- ◇ 提高办税服务水平
- ◇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 打造服务品牌——12366纳税服务平台
- ◇ 构建三方沟通机制

1990年，全国税收征管工作会议提出，要把税收征管过程看成是为纳税人服务的过程。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在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中，明确提出将优化服务作为税收征管的基础性工作。2001年施行的税收征管法，对税务部门优化纳税服务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成立纳税服务司，随后各省和省以下税务机关设立了专门的纳税服务机构。

2013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要相信纳税人、敬重纳税人、依靠纳税人、服务纳税人，将纳税服务贯穿于税款征收、税源管理等工作的全过程。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推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在全国推行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

2014年至2016年，全国税务系统持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旨在提高办税效率、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2015年，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先后推出了简政放权、服务发展、国际协作、提效减负4大类11项便民办税新措施。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作为实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当头炮”，推出10类31项系列创新服务措施（见表5），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让纳税人办税更方便，更有获得感，营造了“春风送暖花千树，便民办税惠万家”的良好氛围。

表5 2016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措施

类别	内容
提高办税效率	1.落实国税、地税合作规范
	2.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
	3.国地税业务一厅办理
	4.二维码一次性告知
	5.免费提供申报软件
	6.办税事项全省通办
	7.缩短办税时间
	8.完善首问责任等制度

续 表

类别	内容
	9.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0.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便利发票领用	11.创新发票领用形式
	12.推行发票掌上开具
	13.发票验旧信息自动上传
	14.全面推行电子发票
创响服务品牌	15.提升热线咨询水平
	16.打造综合纳服平台
服务国家战略	17.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18.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19.服务企业“走出去”
	20.服务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明晰执法责任	21.强化风险管理
	22.推进权责公开
规范进户执法	23.联合进户稽查
	24.统一执法尺度
增进纳税信用	25.推进诚信联合激励
	26.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拓宽信息查询	27.缴税信息可查询
	28.申办事项可跟踪
	29.发票信息可查验
实现信息共享	30.涉税信息一次采集
共建电子税务局	31.国税、地税共建电子税务局

推行纳税服务规范

自2015年3月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施行覆盖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实现了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办税效率有效提升，办税负担明显减轻，办税渠道不断拓宽，让纳税人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统一的服务。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坚持以“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的理念，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和各地税务机关、纳税人反馈的意见建议，持续对《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进行了完善，目前共包括9类235个服务事项1349条服务规范。

构建纳税信用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初步构建了现代化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2016年，共对符合条件的892万户企业进行了2015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其中，A级纳税人70.2万户，占7.9%；D级纳税人82.9万户，占9.3%。

注重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在内部应用方面，使A级纳税人可在发票领用、出口退税、日常办税等多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D级纳税人在普通发票领用量、退税审核等方面受到严格管理，有效降低了征管成本，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在外部应用方面，积极探索纳税信用增值服务，联合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29个部门签署首份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向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推出41项优惠和便利措施，将其享受的激励措施从税收服务拓展到国土、财政、金融、环保等18个领域，更好地放大依法诚信纳税的“红利”，助推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与共青团中央、海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签署守信主体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3份、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10份。

增强税收透明度

建立健全税务部门信息公开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公开和办税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程序。利用网站、办税场所等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税收法律法规、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责、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

实行统一公告制度，出台税收规范性文件，细化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同步开展宣传解读，方便纳税人及时准确地理解最新政策。

畅通与纳税人沟通的渠道，综合利用电视、报刊、电话、短信等传统方式，以及微博、微信、QQ群等网络新媒介，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税法宣传。

推进纳税人学堂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平台搭建网上学堂、掌上课堂，采用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培训，形成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多元化纳税人培训体系，面向纳税人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技能培训。

提高办税服务水平

完善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理、延时服务、一次性告知、24小时自助办税制度等服务制度；推进实体办税服务厅国税、地税合作，通过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府政务中心等方式，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有效便利纳税人办税。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共有办税服务场所2万余个，其中全职能办税服务厅7000余个，已成为集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综合服务、咨询辅导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载体。

简化办税流程。积极简化办税程序，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工作要求，确保同一事项能够全流程一次性办结，避免纳税人往返跑、多头跑；大力推行办税无纸化和“免填单”服务，简化纳税人填报资料，减轻纳税人填表负担；全面推行同城通办和省内通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税地点办理通办范围内的涉税事项，方便纳税人办税。

创新办税手段。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推出“线上申请+线下自助开具”发票代开模式及“网上申领，线下配送”发票申领等网上办税模式，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发票代开和申领业务；研发“二维码”信息采集系统，开展“码”上办税，缩短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广泛实行自助快捷办税，将各类涉税业务纳入自助办税范畴，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目前，全国共设自助办税终端5.8万余台，其中24小时自助办税终端4万余台。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200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了直接涉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优化纳税服务的条款近30项，为纳税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第一次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列明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2013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3〕15号），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制度规范，细化了办税公开、依法行政、征纳沟通、风险防范、减负提效、信息保密、争议调解、权益组织建设、中介管理9个方面的工作要求。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规范涉税鉴证服务严禁强制代理的通知》（税总函〔2014〕220号），促进税务部门规范服务、改进作风。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57号），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及时受理纳税人意见和投诉，积极整合网站、热线、信访等服务投诉受理渠道，建立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和持续改进的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28号），进一步完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需求征集、响应和改进工作机制，有力促进了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的提高。

打造服务品牌——12366纳税服务平台

2001年9月，“12366”被确定为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的纳税服务电话号码，现已成为税务机关咨询服务的主渠道。

2016年，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听纳税人来电咨询5347万次，其中人工语音服务量3222万次。（见图10）

自2015年9月起，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全面升级，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为目标，以国家级中心和省级中心两级支撑为基础，优化“纳税人需求、税收知识库、专业化团队”三类管理，推出“网站建设、热线系统升级、移动互联应用、国家级中心建设”四项举措，围绕“涉税咨询的重要平台、宣传政策的重要阵地、办税服务的重要载体、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展示形象的重要窗口”五个定位，建成集“纳税咨询、税法宣传、办税服务、投诉受理、需求管理、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六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品牌化纳税服务平台，将12366“听得见的纳税服务”提升为“能问、能查、能看、能听、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

2016年1月12日，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正式挂牌。作为加快推动纳税服务国际化的重要举措，中心立足上海、辐射全国、联结世界，努力成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大平台、密切国际税收交流合作的“红丝带”、展示中国大国税务形象的新窗口。2016年11月18日，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在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开通，正式为国内外纳税人提供国际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高端税收咨询服务，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税务责任担当的国际形象。2016年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完成，逐步为纳税人提供“六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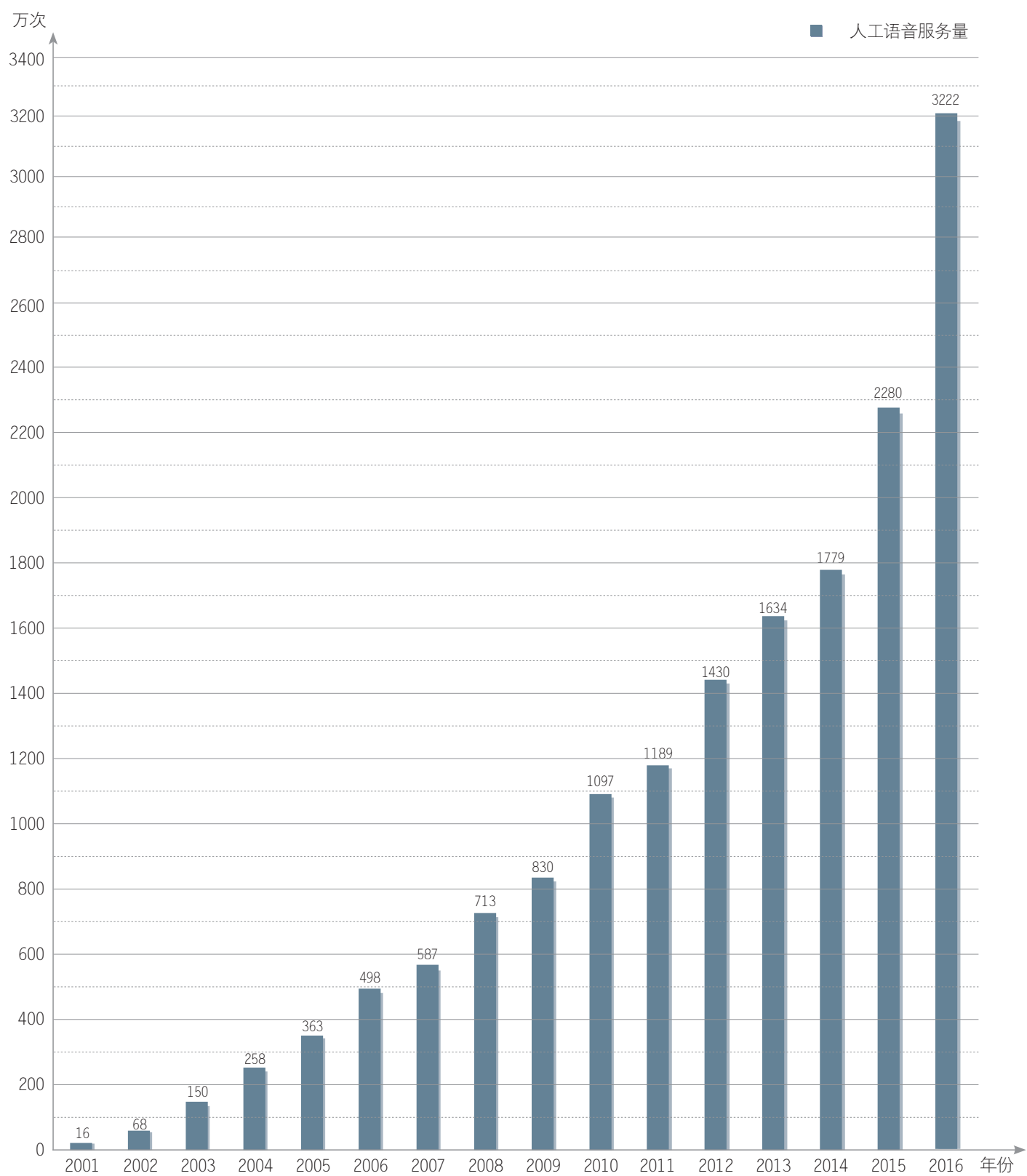


图10 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人工语音服务量(2001—2016)

构建三方沟通机制

2016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召开会议、走访调研、拓展渠道、业务合作等方式，加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通知》的发布，有利于统筹各方力量，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税收征管

- ◇ 税收风险管理
- ◇ 大企业税收管理
- ◇ 国际税收管理
- ◇ 税务稽查
- ◇ 出口退税管理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税收征管实行专管员制度，即“一员进厂，各税统管，集征、管、查于一身”。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税务部门开始按照征收、管理、稽查三个系列设置相应机构，分别承担相关职能。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税收征管制度作了较大调整。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之后逐步确立了征收、管理、稽查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征管格局。

进入21世纪后，中国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探索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税源分类分级管理，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试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对操作标准、处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及表证单书等税收征管基础性和事务性工作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标准化的税收征管业务体系。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进行了升级完善，确定了11类610个涉税事项的征管规范。制定《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试行版）》并在部分省份开展试点。制定并施行《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纳税人科学分类、对涉税事项合理分级，发挥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比较优势，通过对不同类别的纳税人，按照涉税事项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和递进式管理，提高整体税收征管效能。

税收风险管理

在实施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中，中国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获取涉税信息，加大对税源的监控力度，形成了风险分析识别、等级排序、应对处理、过程监控及评价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见图11）

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后，税务部门启动风险分析识别程序，运用风险分析指标体系、评估模型等分析工具，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情况，定期进行风险分析识别。对存在税收流失风险的纳税人，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采取风险提醒等服务方法，督促其防范风险或修正申报；对中、高等级风险纳税人，采取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手段，进行风险应对。同时，税务部门对风险管理各环节进行过程监控及效果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完善风险分析识别手段，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形成有针对性的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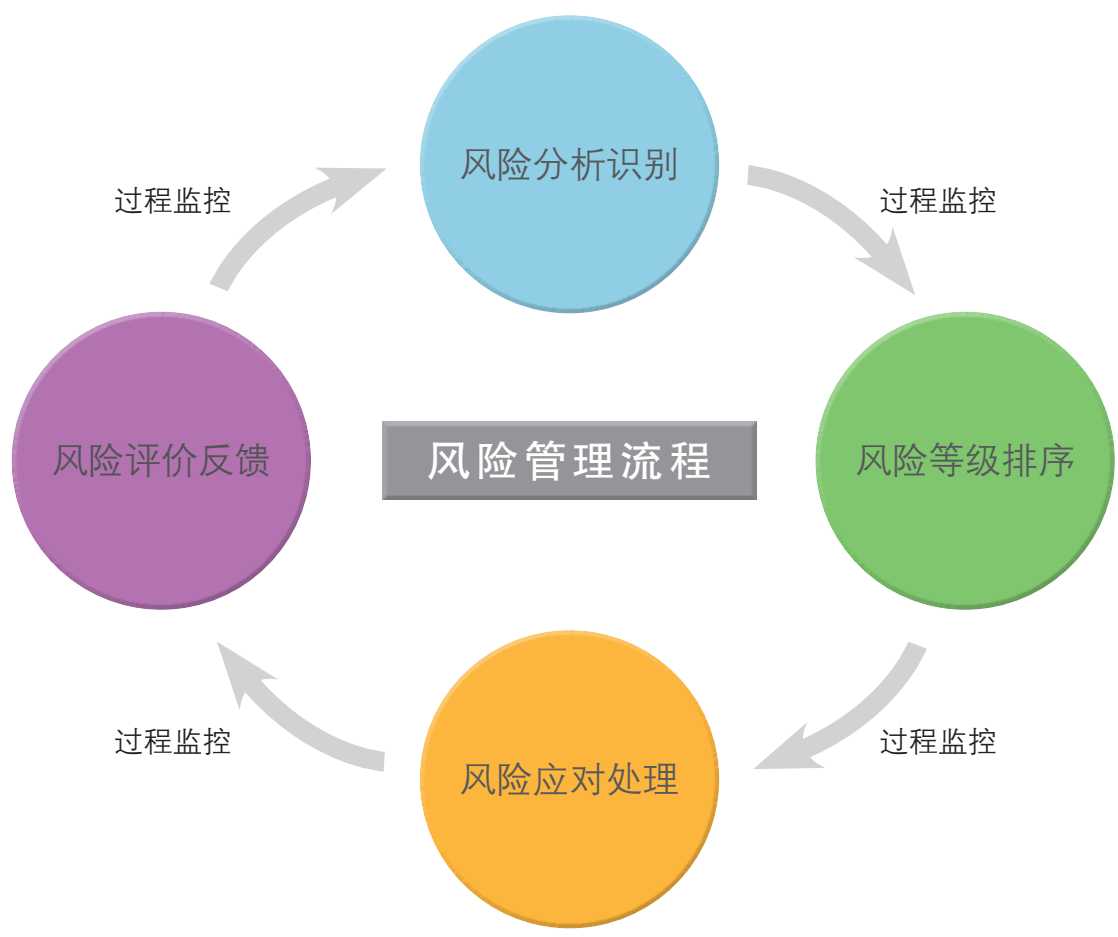


图11 风险管理流程

大企业税收管理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的工作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迅速落实，制定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对跨区域、跨国经营的大企业，在纳税申报等涉税基础事项实行属地管理、不改变税款入库级次的前提下，将税收风险分析事项提升至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进行，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实施风险应对。

○ 完善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积极推进大企业税收管理体制建设，在北京市国税局第五分局建立全国千户集团税收分析平台；部分地区设立大企业税收管理专门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改革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能。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提升复杂事项管理层级，建立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横向协调机制，按照专业管理事项和基础管理事项划分层级岗位职责，实现工作任务统一推送和各级联动。

○ 创新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选取千户集团，搭建指标体系和风险分析平台，建立千户集团数据库，通过“数据采集—风险分析—推送应对—反馈考核”四个环节实施闭环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千户集团风险分析及应对工作机制。

○ 探索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

搭建经济监控平台，实现对大企业经营情况及经济走势的监控。紧密围绕经济税收热点，建立一套从确定选题、数据整理、深入分析、形成报告的大企业税收分析工作机制，从税收视角展示我国经济发展态势和成果。

○ 建立健全大企业纳税服务体系

税务部门通过税企高层对话、日常走访等方式，保持税企之间良好沟通；通过推出税收风险提示、引导大企业税务风险内控体系建设、谈签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税收政策适用性解读、编制行业性或单户企业集团税收风险指引等系列服务产品，提高大企业自我遵从能力；通过在大企业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促进大企业纳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国际税收管理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治理，不断加强国际税收管理以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要求。

○ 防范和打击国际逃避税

2016年是BEPS行动计划成果转化的关键之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度参与后BEPS时代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并落实BEPS成果，使“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借鉴BEPS成果，结合我国反避税工作实践，对国内反避税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相继出台《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和《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上述文件形成了我国新的反避税操作指南，和原有的反避税法律法规一起，共同构成我国兼具完整性、前瞻性和实操性的反避税法律法规体系。

○ 预约定价安排及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相互协商

为增强企业经营的确定性，有效避免和消除企业国际重复征税负担，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开展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双边协商。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对外共签署双边预约定价安排55例，转让定价相应调整50例。2016年，为跨国企业消除国际重复征税48.35亿元。

○ 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并出台了关于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以及源泉扣缴等方面的税收管理办法，形成了比较完备的非居民税收管理制度体系。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继续完善非居民税收管理政策，加强重点所得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完善国际税收信息化体系，建立重要跨境税源信息定向收集、分析、推送和反馈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16年，共组织非居民企业税收收入1743.32亿元，同比增长14.2%。

○ 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完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各项措施，加强对外投资税务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完善对外投资国际税收法律保障。通过主管税务当局间的相互协商机制，为“走出去”企业解决境外涉税争议或重复征税问题。优化《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管理流程，使从事海外经营的中国居民企业和个人更便捷地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广泛开展政策辅导宣传，积极通过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报刊图书、办税服务厅等载体，及时更新和宣传税收协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税收争议的解决与应对措施等内容。对外发布19个国家和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不断深化国际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良好的国际税收征管环境。以风险管理为基本理念构建对外投资税收管理体系，为“走出去”企业提示涉税风险，提升税法遵从度。

税务稽查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及省以下各级税务稽查部门，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偷逃税行为和综合整治发票违法行为为四条主线，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为抓手，重拳打击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整顿规范行业和地区税收秩序；扎实推进各项稽查改革措施，大力推进稽查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建设高效廉洁稽查队伍。2016年，全国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共查补收入1914亿元，入库收入1892亿元，稽查查补入库收入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 开展打骗打虚专项行动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依托部门协作机制，实施大数据精准选案，创新专案检查方法，加大案件行政查处力度，完成了近年来规模最大、层级最高、部门最多、区域最广、效果最为明显的打骗打虚专项行动。2016年，共查处涉案企业4.57万户，移送公安机关6104户，打骗工作挽回税收损失177.05亿元，是2015年的1.8倍；打虚工作已认定虚开税额1024.70亿元，是2015年的3.16倍。

○ 开展税收专项检查

2016年，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开展全国营改增高风险企业专项稽查工作，共检查企业10165户，查补税款50.72亿元；开展地方石油炼化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企业2661户，查补税款39.04亿元；开展医药行业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1629户，查实涉税违法金额1045.63亿元，发票98.37万份，涉及税款、罚款197.16亿元。

○ 开展随机抽查

2016年，除线索明显的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以外，各级税务机关全面实施“双随机”方式税务稽查。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26户企业集团的检查工作已按期收尾，共查补税款172亿元。2016年统一随机抽取40户企业集团的随机抽查工作正在开展。

○ 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2008年，中国成立了包括税务、公安、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在全国范围对发票违法犯罪进行综合整治。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国共查处各类发票违法犯罪案件12.39万起，缴获非法发票1522.54万份，税务机关查补收入248.82亿元。2009—2016年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情况见表6。

表6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情况（2009—2016）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案件（万起）	2.18	4.44	9	11	9.1	10.2	9.52	12.39	67.83
发票（亿份）	0.92	6.6	3.5	1.35	1.3	0.64	0.31	0.15	14.77
端窝点（个）	1498	3291	4771	1388	1414	3000	2678	439	18479
打掉团伙（个）	844	1593	400	660	549	432	382	580	5440
检查违法企业户数（万户）	2.83	7.48	8	10	8.9	9.9	9.27	12.2	68.58
挽回损失（亿元）	16.96	45.9	71	101.51	138	129	180.21	248.82	931.4

○ 纵深推进税收“黑名单”制度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修订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统一公布标准，体现执法公平；调整公布方式，方便公众查询，提高了社会影响力；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体现了税收执法的刚柔并济；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与相关部门签署了对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新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联合惩戒部门从21个扩展到34个，联合惩戒措施从18项扩展到28项，实现“双扩围”，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公布“黑名单”案件2974件，及时推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2016年全国已有735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撤出公布；因修复信用入库税款27.6亿元，滞纳金7.94亿元，罚款12.83亿元，合计达48.37亿元。

○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

制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税总发〔2016〕71号）、《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和《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税总发〔2016〕73号），进一步完善随机抽

查制度体系；制发《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税总发〔2016〕84号），规范和推进国税地税稽查执法合作；建立健全了警税合作机制，会同公安部制发《公安部派驻国家税务总局联络机制运行暂行办法》，公安部派驻国家税务总局联络机制办公室挂牌成立。

○ 完善稽查法律法规建设

制发《全国税务稽查规范（1.0版）》，启动《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修订工作，继续修订《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研究修改涉税刑事司法解释；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工作，着手建立稽查法律制度建设框架体系；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积极推进税务稽查内控机制建设；促进同金融机构及管理部門的制度协作。

○ 推进稽查信息化建设

大力推进稽查信息化建设，优化金税三期工程稽查模块功能，探索监控全国税务稽查总体情况，加强运用大数据和信息情报分析开展选案，升级完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和协查系统。

出口退税管理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推行出口退税管理规范（1.1版），实施分类管理办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加强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及时足额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效缓解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占用压力，支持外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国税务机关共办理出口退（免）税11742.27亿元，同比下降8.3%。

○ 推行《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1版）》

在全国税务机关推行《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1版）》，优化审核流程和岗位设置，推行无纸化管理，调整审批事项，突出风险管理，加强退税管理和稽查衔接，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实施修订后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修订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按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分类标准，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加快了整体退税进度。

○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明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及服务措施，并对其开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率先实行了无纸化管理。积极配合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了试点企业的退税办理时限。

○ 加强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签署了《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了出口退税与收汇的联动，通过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防范骗取出口退税、出口收汇异常等违规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外贸出口秩序。

税收信息化建设

◇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 综合征管系统

◇ 金税三期工程

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逐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复合、从单机到网络、从分散到统一的快速发展。

目前，中国税务部门推广使用的信息系统主要是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征管系统和金税三期工程。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1994年中国进行了以增值税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税制改革。为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在部分地区进行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增值税计算机交叉稽核系统试点，拉开了建设金税工程一期的序幕，对加强增值税征管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8年在总结金税工程一期经验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建设金税工程二期。2001年，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认证、交叉稽核和协查四个子系统开通运行。2003年7月底，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全面覆盖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金税工程二期建设目标圆满完成，对防范和打击利用专用发票进行的违法犯罪，取得了显著效果。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管理逐步实现了系统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了增值税征管质量和效率。

在金税工程二期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不断加强和完善增值税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目前，由防伪税控开票、认证、报税、交叉稽核、审核检查和发票协查等子系统组成的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见图12），形成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闭环管理，成为保障增值税征收的主要手段。该系统强化了税源控管，优化了纳税服务，降低了税收成本，提高了税收征收率，保证了增值税收入的稳定增长，对公平税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中国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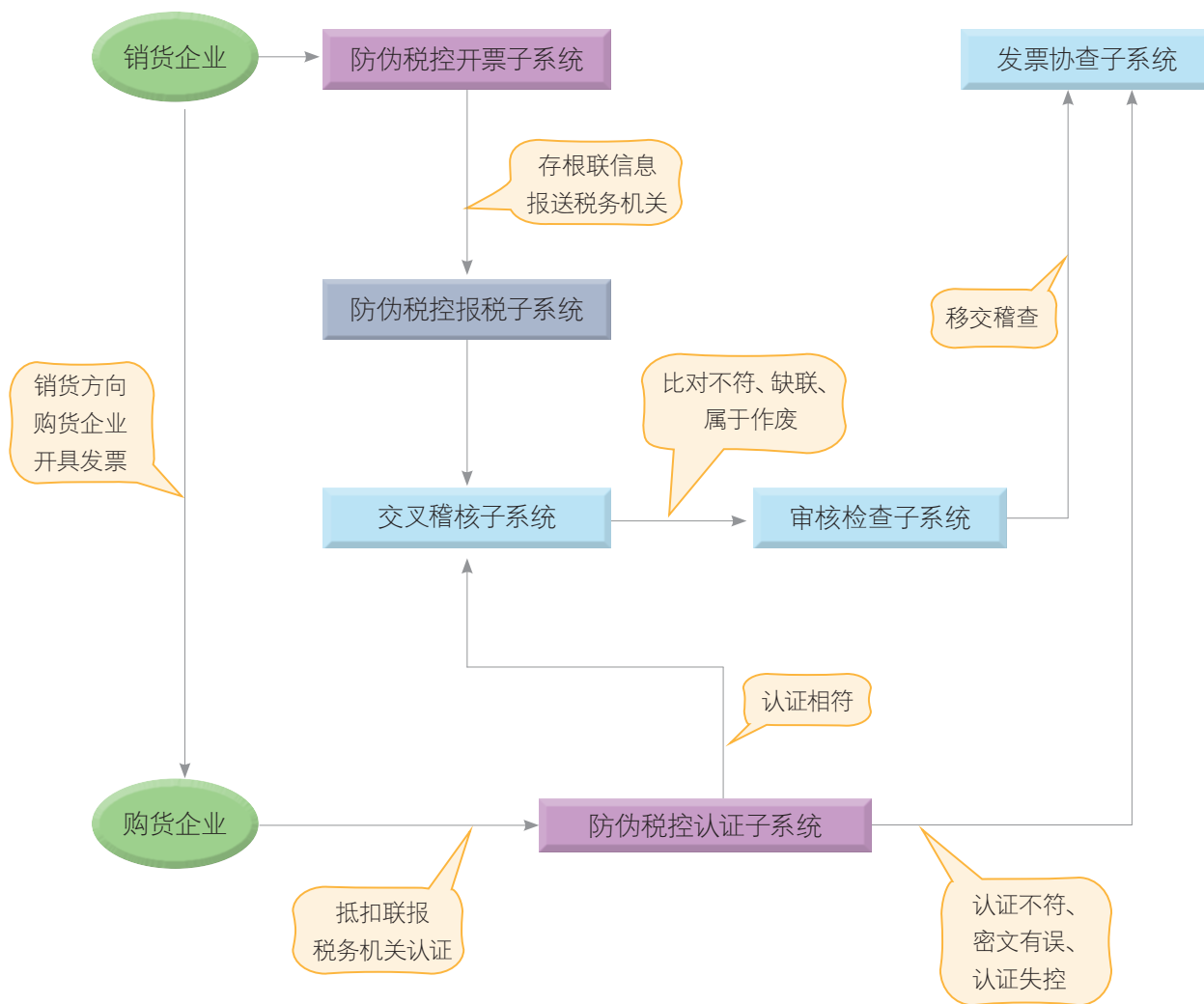


图12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包括6个子系统：

- ◆ 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信息存储技术，通过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功能，真实掌握企业的销项开票数据，实现税源监控。
- ◆ 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利用扫描仪自动采集专用发票上的密文和明文图像，由智能软件对发票密文进行解密后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从而判别发票的真伪，并为交叉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提供数据。
- ◆ 防伪税控报税子系统，接收并审核纳税人报送的专用发票开票数据，为交叉稽核子系统提供数据。
- ◆ 交叉稽核子系统，利用计算机网络对购销双方专用发票数据进行稽核比对。
- ◆ 审核检查子系统，对交叉稽核子系统发现的稽核比对异常的专用发票进行核对、检查和处理，并将涉嫌偷骗税的发票转发票协查子系统进行稽查处理。
- ◆ 发票协查子系统，对审核检查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转入或其他有疑问的、涉嫌违法违规的专用发票信息，通过税务系统内部网络逐级传递，委托异地税务机关协助检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该系统对协查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协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在全国范围推行了全新的增值税发票系统。新系统在发票管理方式上主要有以下特点：

- 信息采集完整化。对增值税发票票面的数字、汉字等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税额、税率等进行全面采集。
- 信息传递实时化。将发票信息传递方式由过去纳税人单机开票、定期报送升级为通过互联网连接开票、实时上传税务机关。
- 信息存贮底账化。对纳税人开具的每张发票都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并全程监控、闭环传递到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库。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推行了新系统，保障了营改增纳税人如期顺利开出发票。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新系统功能，实现了纳税信用A级、B级、C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加强了对新系统数据的应用，全票面信息采集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渐具规模，深入推进运用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数据相关工作，在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虚抵进项等涉税违法行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综合征管系统

1999年，为规范税收征管业务流程，落实“以纳税申报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征管模式，提升中国税收征管信息化水平，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开发并试点运行全国统一征管主体软件——综合征管软件（CTAIS）。

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在“一省一市”推行基础上，先后在全国34个省国税机关全面推广综合征管软件，实现了征管数据的省级集中处理。综合征管软件覆盖了所有国税机关管理的税种，涵盖了税务登记、税收优惠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稽查管理、税收会计等业务环节，强化了税源监控、税收执法监督和决策能力，形成了全国性的税收征管纳税服务体系，实现了税务部门与银行、国库等部门的协同税款征收。

2016年10月，金税三期工程在全国成功上线运行，实现了覆盖所有税种、覆盖税收工作主要环节、覆盖各级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已经上线运行18年的综合征管软件（CTAIS）完成了历史使命，并正式关闭。

金税三期工程

金税三期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标是建立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国税局和地税局，并与有关部门联网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四个子系统。拥有北京、广东南海2个国家级税务数据处理中心，每年可支撑处理涉税业务量超过100亿笔，可为6000万法人纳税人、3亿自然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的多元化办税服务。

2015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全面开展金税三期系统全国推广工作。2016年10月，实现了金税三期主要应用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上线运行，标志着我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在稳步开展推广工作的同时，金税三期工程在系统功能、性能和用户体验等方面持续优化改进，通过全国数据集中、规范数据管理、注重数据应用三方面工作，着力全面构建税收管理活动的数据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

税务交流与合作

- ◇ 多边交流与合作
- ◇ 双边交流与合作
- ◇ 拓展情报交换网络
- ◇ 扩大税收协定网络

中国广泛开展国际税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税收治理，愿同各国税务部门一道，努力营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更加开放的税收环境，促进世界经济可持续、平衡发展。

多边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加强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以及金砖国家组织（BRICS）间的务实合作。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的各项税收议程，包括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承办2016年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积极参与FTA重点项目的研究，与加拿大共同牵头实施征管能力建设项目。作为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成员，推动SGATAR改革，提高合作质效。加强与非洲、美洲、欧洲等区域性税收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G20框架下的税收交流与合作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深度参与G20委托OECD推动的BEPS项目，担任BEPS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多边协议特别工作组第一副主席，为包容性框架建立和多边协议起草发挥积极作用，推动BEPS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共派人参加BEPS相关会议24次，全方位地向OECD提交中国关于各项行动计划的立场声明和建议。同时，借鉴BEPS成果，出台了关于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特别纳税调整、预约定价安排等的一系列重要国际税收政策与管理文件，在税收协定谈签中纳入BEPS研究成果。

○ 参与FTA活动

2016年5月11—13日，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在中国北京顺利召开。38个FTA成员经济体、6个受邀非成员经济体、7个国际组织以及9家企业近200名中外代表出席会议。张高丽副总理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此次FTA大会达成多项共识，签署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或达成合作意向11个，是国际税收合作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 参与OECD活动

1996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参与OECD下设财政事务委员会（CFA）的部分活动。2004年成为CFA正式观察员后，开始深入参与OECD相关活动。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与OECD签署了《2016—2018年合作谅解备忘录》，在税收政策、税收征管、国际税收等19个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 从2005年起，开始参加CFA及其下设机构和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等相关专业会议，并担任第十工作组（情报交换和税收遵从）副主席。
- 深度参与OECD《税收协定范本》《转让定价指南》的修订工作。
- 多次向OECD多边培训班派出专家授课。
- 累计派遣百余人次参加OECD在首尔、安卡拉、布达佩斯、维也纳及墨西哥城多边税务培训中心的培训。其中，2016年共派遣22人赴上述多边税务中心

参加业务培训。

- 建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国国家税务局多边税务中心”，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税务官员提供税收业务培训。

○ 与IMF合作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与IMF签署了《2016—2018年三年技术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在2016年共举行合作项目活动5次。其中，增值税议题方面，组织IMF专家团访问1次；境外税务管理议题方面，组织IMF专家团访问1次；税收征管法议题方面，组织短期专家来访5人次；个人所得税微观模拟模型议题方面，组织短期专家来访2人次；征管质量监控体系议题方面，组织短期专家来访3人次。

○ 参与BRICS活动

2013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晤机制初步建立。2016年12月，王军局长率团赴印度参加了第四次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与会各方就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成果落实、依托大数据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等达成共识并发布会议公报，承诺支持建立公平、透明的国际税收体系，支持G20为建立国际税收体系所采取的行动；倡议金砖国家及时、协调地落实BEPS行动计划成果；扩大税收合作及税收能力建设范围，鼓励发展中国家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 推动SGATAR改革

SGATAR是亚太地区唯一的官方税务管理合作组织。2016年第46届SGATAR年会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参与讨论了SGATAR治理文件修订稿、培训资源整合等全部改革议题以及2017年度项目安排等。在本次年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将于2018年举办第48届SGATAR年会，并首次成为SGATAR常设特别工作组成员。

○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通过立法咨询、专题交流、专家支持、经验分享和技术援助等多种方式，推动中国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税务部门之间的合作。2016年，举办了三期“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专题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共有34个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的129名税务官员参加了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利用与OECD合作建立的多边税务中心，帮助亚太地区及非洲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2016年，该中心共开展7期税收业务培训，邀请来自13个国家的77名税务官员来华参训。

双边交流与合作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已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荷兰、法国、蒙古、阿根廷、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税务主管部门签署双边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深入开展税收领域的双边高层会晤和工作层面交流。多次邀请国外税务专家来华授课，2016年邀请澳大利亚、英国、荷兰等国税务专家来华进行专题授课，议题包括增值税管理、税收政策评估分析、个人所得税、情报交换和反避税等。

配合国家税务总局人才培养计划，定期选派税务人员到国（境）外工作实习或专题培训，2016年选派8名税务系统领军人才和4名青年才俊到中国香港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实习，选派1名领军人才、1名青年才俊到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工作。同时，选派税务人员前往奥地利、荷兰、美国、澳大利亚、韩国和加拿大等国进行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税收风险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绩效管理、数字人事、税务争端解决机制、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和税务经济分析等。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还接待了一些国（境）外税务部门的来访，与他们进行双边交流与磋商。（见表7）

表7 2016年来访情况

来访国家（地区）	人数
韩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印度、哥伦比亚、法国、澳大利亚、瑞士、荷兰、德国、丹麦、英国、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加纳、牙买加、约旦、巴基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赞比亚、巴哈马、多米尼加、喀麦隆、埃及、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多哥、乌干达、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耳他、毛里求斯、坦桑尼亚、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	489

拓展情报交换网络

20世纪90年代，中国主要开展专项税收情报交换，核查来自美国、英国等10余个国家的专项情报请求。对外提出的专项情报请求对象仅限于日本、美国等6个国家。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经济不断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中国税收情报交换工作也呈现加速发展态势。2016年，中国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着稳定的情报交换关系，核查情报案件400余份，并继续通过JITSIC平台与相关国家开展情报交换项目合作。

2013年8月，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见表8）；2016年2月1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还与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马恩岛、根西、泽西、百慕大、阿根廷、开曼群岛、圣马力诺和列支敦士登1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情报交换协定且已生效执行（见表9）。中国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的网络得到较大拓展，覆盖了主要贸易伙伴以及与中国经济往来较为频繁的低税负国家或地区。

2014年，中国对外承诺将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2015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从2018年开始，中国将与世界主要经济体和金融中心开展自动信息交换，获取我国纳税人海外账户信息，为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提供更有力的信息支撑。

表8 中国政府对外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序号	条约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签署人
1	多边税收 征管互助公约	2013.08.27	2016.02.01	2017.01.01	王军

表9 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签署人
1	巴哈马	2009.12.01	2010.08.28	2011.01.01	胡定贤(大使)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9.12.07	2010.12.30	2011.01.01	钱冠林
3	马恩岛	2010.10.26	2011.08.14	2012.01.01	肖捷
4	根西	2010.10.27	2011.08.17	2012.01.01	肖捷
5	泽西	2010.10.29	2011.11.10	2012.01.01	肖捷
6	百慕大	2010.12.02	2011.12.31	2012.01.01	王力
7	阿根廷	2010.12.13	2011.09.16	2012.01.01	肖捷
8	开曼群岛	2011.09.26	2012.11.15	2013.01.01	宋兰
9	圣马力诺	2012.07.09	2013.04.30	2014.01.01	肖捷
10	列支敦士登	2014.01.27	2014.08.02	2015.01.01	梁建全 (驻苏黎世总领事)

扩大税收协定网络

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已正式签署102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大陆与台湾签署了两岸税收协议。（见表10、表11、表12）

表10 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日 本	1983.09.06	1984.06.26	美 国	1984.04.30	1986.11.21
法 国	1984.05.30	1985.02.21	英 国	1984.07.26	1984.12.23
	2013.11.26	2014.12.28		2011.06.27	2013.12.13
比利时	1985.04.18	1987.09.11	德 国 ^①	1985.06.10	1986.05.14
	2009.10.07	2013.12.29		2014.03.28	(尚未生效)
马来西亚	1985.11.23	1986.09.14	挪 威	1986.02.25	1986.12.21
丹 麦	1986.03.26	1986.10.22	新加坡	1986.04.18	1986.12.11
	2012.06.16	2012.12.27		2007.07.11	2007.09.18
加拿大	1986.05.12	1986.12.29	芬 兰	1986.05.12	1987.12.18
				2010.05.25	2010.11.25

① 中国政府于1985年6月10日、1987年6月8日先后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政府于1985年6月10日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统一以后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续 表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瑞 典	1986.05.16	1987.01.03	新西兰	1986.09.16	1986.12.17
泰 国	1986.10.27	1986.12.29	意大利	1986.10.31	1989.11.14
荷 兰	1987.05.13	1988.03.05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①	1987.06.11	1987.12.23
	2013.05.31	2014.08.31			
波 兰	1988.06.07	1989.01.07	澳大利亚	1988.11.17	1990.12.28
南斯拉夫(适用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②	1988.12.02	1989.12.16	保加利亚	1989.11.06	1990.05.25
巴基斯坦	1989.11.15	1989.12.27	科威特	1989.12.25	1990.07.20
瑞 士	1990.07.06	1991.09.27	塞浦路斯	1990.10.25	1991.10.05
	2013.09.25	2014.11.15			
西班牙	1990.11.22	1992.05.20	罗马尼亚	1991.01.16	1992.03.05
奥地利	1991.04.10	1992.11.01	巴 西	1991.08.05	1993.01.06
蒙 古	1991.08.26	1992.06.23	匈 牙 利	1992.06.17	1994.12.31
马耳他	1993.02.02	1994.03.20	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	1993.07.01	1994.07.14
	2010.10.18	2011.08.25			
卢森堡	1994.03.12	1995.07.28	韩 国	1994.03.28	1994.09.27
俄罗斯	1994.05.27	1997.04.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4.07.14	1995.08.16
	2014.10.13	(尚未生效)			

- ① 中国政府于1987年6月11日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0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先后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解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已经生效。
- ② 中国政府于1988年12月2日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南斯拉夫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后来南斯拉夫解体，据外交部告，该协定由解体后的各国继承。后来中国政府陆续与解体后的各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仅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未单独签订，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续 表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印 度	1994.07.18	1994.11.19	毛里求斯	1994.08.01	1995.05.04
克罗地亚	1995.01.09	2001.05.18	白俄罗斯	1995.01.07	1996.10.03
斯洛文尼亚	1995.02.13	1995.12.27	以色列	1995.04.08	1995.12.22
越 南	1995.05.17	1996.10.18	土耳其	1995.05.23	1997.01.20
乌克兰	1995.12.04	1996.10.18	亚美尼亚	1996.05.05	1996.11.28
牙买加	1996.06.03	1997.03.15	冰 岛	1996.06.03	1997.02.05
立陶宛	1996.06.03	1996.10.18	拉脱维亚	1996.06.07	1997.01.27
乌兹别克斯坦	1996.07.03	1996.07.03	孟加拉国	1996.09.12	1997.04.10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和黑山) ^①	1997.03.21	1998.01.01	苏 丹	1997.05.30	1999.02.09
马其顿	1997.06.09	1997.11.29	埃 及	1997.08.13	1999.03.24
葡萄牙	1998.04.21	2000.06.07	爱沙尼亚	1998.5.12	1999.01.08
老 挝	1999.01.25	1999.06.22	塞舌尔	1999.08.26	1999.12.17
菲律宾	1999.11.18	2001.03.23	爱尔兰	2000.04.19	2000.12.29
南 非	2000.04.25	2001.01.07	巴巴多斯	2000.05.15	2000.10.27
摩尔多瓦	2000.06.07	2001.05.26	卡塔尔	2001.04.02	2008.10.21
古 巴	2001.04.13	2003.10.17	委内瑞拉	2001.04.17	2004.12.23
尼泊尔	2001.05.14	2010.12.31	哈萨克斯坦	2001.09.12	2003.07.27

① 中国政府于1997年3月21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南斯拉夫联盟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2003年2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分解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

续 表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 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印度尼西亚	2001.11.07	2003.08.25	阿 曼	2002.03.25	2002.07.20
尼日利亚	2002.04.15	2009.03.21	突尼斯	2002.04.16	2003.09.23
伊 朗	2002.04.20	2003.08.14	巴 林	2002.05.16	2002.08.08
希 腊	2002.06.03	2005.11.11	吉尔吉斯斯坦	2002.06.24	2003.03.29
摩洛哥	2002.08.27	2006.08.16	斯里兰卡	2003.08.11	2005.05.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09.18	2005.05.22	阿尔巴尼亚	2004.09.13	2005.07.28
文 莱	2004.09.21	2006.12.29	阿塞拜疆	2005.03.17	2005.08.17
格鲁吉亚	2005.06.22	2005.11.10	墨西哥	2005.09.12	2006.03.01
沙特阿拉伯	2006.01.23	2006.09.01	阿尔及利亚	2006.11.06	2007.07.27
塔吉克斯坦	2008.08.27	2009.03.28	埃塞俄比亚	2009.05.14	2012.12.25
捷 克	2009.08.28	2011.05.04	土库曼斯坦	2009.12.13	2010.05.30
赞比亚	2010.07.26	2011.06.30	叙利亚	2010.10.31	2011.09.01
乌干达	2012.01.11	(尚未生效)	博茨瓦纳	2012.04.11	(尚未生效)
厄瓜多尔	2013.01.21	2014.03.06	智 利	2015.05.25	(尚未生效)
津巴布韦	2015.12.01	(尚未生效)	柬埔寨	2016.12.01	(尚未生效)

表11 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地 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3.12.27	2003.12.30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6.08.21	2006.12.08

表12 大陆与台湾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地 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台 湾	2015.08.25	(尚未生效)



